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6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玉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玉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先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劉玉山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51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2月5日釋放出所，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02 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三)被告於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尚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
04 知悉前，即主動供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有桃園市政府
05 警察局中壢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
06 附卷可按（見偵卷第47頁），是本案被告主動供出犯罪行
07 為，並不逃避接受裁判，應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
08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0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又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刑事科刑及執
11 行紀錄，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
12 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
13 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
14 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15 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
16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17 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
18 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
19 為國中肄業、從事清潔之工作，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乙節
20 （見偵卷第7頁）；並參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2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2 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郭哲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6164號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6164號

被 告 劉玉山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桃園○○○○○○○○○○）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玉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執行完
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12月7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6
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4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3次、
1月，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於109年7月9日執行
完畢。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5日晚間11時
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2樓居處，以燃燒玻璃球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

01 13年8月12日上午7時20分許，因屬毒品列管人口，經同意採
02 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3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玉山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
06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7 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
08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證，被告犯嫌堪以
09 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
10 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
11 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
12 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第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
15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16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17 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18 刑。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7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3 參考法條：
-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